

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經企字第10002602840號令
中華民國101年4月2日經企字第10104602370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經企字第10720000910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經企字第11354800280號令修正

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協助營運困難之企業，紓解其金融機構貸款償還壓力，防止因資金周轉不靈影響其持續經營，於兼顧企業發展及金融風險控管下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有繼續經營意願且提出償債計畫，於金融機構之授信屆期，經向原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展延或分期攤還，而未達成合意之企業。

企業如依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」、「破產法」或其他法規，進行債務協商、更生、清算、和解、重整或破產程序者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
三、企業原借款有申請續借、展延或協議清償需要者，應先洽各金融機構依其內部所訂之協商規範，逕行協商處理。企業依本要點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者，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：

(一)申請表(依受理機關規定格式)。

(二)聲明書(附件一)。

(三)最近三年度財務報表影本各一份(非中小企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或加蓋稅捐機關收件章之申報所得稅報表)。

(四)營運及償債計畫書。

前項申請之企業屬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之中小企業者，受理申請機關為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；企業規模超過前述認定標準之非中小企業者，受理申請機關為本部產業發展署。

四、本要點協商處理流程如下(附件二)：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由受理申請機關檢核企業申請資格及所提文件，符合者即委請輔導單位進行評估診斷。
 - (二) 評估診斷：先由輔導單位瞭解企業與負責人授信、票信狀況及銀行往來情形，並現場診斷後，就企業是否具繼續經營可行性、償債可行性及往來銀行協商條件、支持態度等，出具評估診斷報告並函送本部，相關評估診斷項目由本部另定之。
 - (三) 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：診斷報告評估可行者，由本部協助轉送申請企業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，由其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協商債權處理事宜。
 - (四) 協商會議決議：前述協商會議決議由各債權金融機構逕行核辦，並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將該協商會議紀錄及結果函覆本部及該企業。
- 五、 企業與各債權金融機構協議合意者，由各債權金融機構與企業簽約；未合意者，由本部視個案提供相關輔導建議或後續關懷協處。
- 六、 本要點所稱輔導單位係依據政府採購法公告遴選之。